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21-04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 2006 年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

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前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